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271號

抗　告　人　歐德名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玉玲

相　對　人　郭新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6 月1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 年度司票字第960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次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為之。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票據法第69條定有明文，而依票據法第124 條之規定，前開票據法第69條之規定，亦為本票準用之，亦即本票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為之，而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提示亦有同一效力。末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同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由彰化銀行吉林分行任擔當付款人之本票3 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及臺灣票

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原審就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形式上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記載事項，符合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除相對人將「系爭本票發票日（與到期日同）翌日至付款提示日前日（即108年6月5日）間之期間」納入計息期間並請求此期間之利息部分因顯屬無據而駁回其聲請外，其餘部分合乎同法第123條之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揆諸前揭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雖辯稱：縱執票人是否已為付款提示之舉證責任倒置而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之責，惟執票人就其已為付款提示之基礎事實（如提示時間、地點、向何人提示、如何提示等）仍有說明義務，若執票人上未盡其說明義務，票據債務人自不負舉證之義務；另抗告人業已就系爭本票債務加以清償，相對人主張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然相對人已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提示系爭本票而經退票等情，有退票理由單在卷可參，依據前開規定及說明，相對人已為付款之提示，抗告人上開所辯，顯無足採；再抗告人所稱其已清償部分，性質核屬實體爭執，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之事項。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匡　偉

法　官　楊承翰

法　官　唐于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鞠云彬

附表：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　期　日	利息起算日（民國）	票據號碼
1	107 年12月20日	904,400	107 年12月20日	108 年06月06日	TJ0000000
2	108 年01月06日	2,000,000	108 年01月06日	108 年06月06日	TJ0000000
3	108 年04月14日	923,600	108 年04月14日	108 年06月06日	TJ0000000